

# 轿子的诉说

轮子是人类最伟大的发明之一,但是,在中西历史上,作用却并不相同。西方人重视轮子,借助力学的原理,使用动物和机械的动力,发明了种种车辆,以致有些国家被称为“装在轮子上的国家”;中国却从使用轮子的车子蜕变为迷信人的脚板,成为轿子的国度。

## 限定为极少数人的特权

中国人热衷于轿子,一个原因确实是人口多、劳力足,不愁找不到抬轿子的轿夫。对于官员大户来说,雇轿夫比养骡马更划算,更经济。但不只是这样。中国这样一个等级观念极为浓厚的国家,一个人坐在轿子上,由两条腿的人抬着,大摇大摆招摇过市,充分享受役使他人的快感,才是轿子成为主要交通工具的内在原因。

正因为坐轿子有如此满足感,所以,这种满足感起初只被限定为极少数人的特权。轿子在宋朝已经兴起,北宋并不允许一般人坐轿子;南宋时期,禁令才有所松弛。到了明朝,坐轿成为有钱有权的人趋之若鹜的时尚。虽然朱元璋对于坐轿子的特权也有严格的限制,只许德高望重的高官乘坐,禁止中下级官员和武官使用轿子。但是,禁令总被突破,在明朝的两百多年中,几乎每个时期朝廷都要发布命令申明轿子标准和纪律,禁止超规

定超标准坐轿子,甚至也动真格查处违规官员。

## 森严的等级

轿子体现的是森严的等级、无尽的荣光。高级官员才可以坐四抬大轿,八抬大轿只有皇帝才有资格。官员坐轿出巡,排军鸣锣喝道,仆从前呼后拥,平民百姓走避回避,回避不及的要趴在路边磕头,不回避也不下跪的被抓去治罪。在当时来说,这是官员最完满的自我实现方式。刘邦当年见到秦始皇出巡的车驾和场面时不禁感叹说:“大丈夫当如此也。”在明朝,大量官品尚不足以乘坐大轿的中低级官员,也用极为艳羡的眼光看着出巡高官大轿招摇的风光,莫不心生模仿、攀比、向往之心。冒着被查处的风险,也要坐轿子,摆威风,是当时按规定来说没有资格坐轿子的人们梦寐以求的事。

人心如此,所以,对于违制僭越的乘轿之风,朝廷越是严厉禁止,下面却越是趋之若



资料图片

鹜,全社会莫不以坐轿子为荣,仿佛一坐轿子,就挤入了上流社会。一些本来还反对坐轿的士大夫们,也呼吁说,如果不让士大夫们坐轿子,那就是有失体统。在从高级官员到中下级官员,甚至引车卖浆者流也要坐轿子以炫耀身价的氛围中,读书人出门不坐轿子,当然是有失斯文,有辱尊严,不成体统的了。

## 市场中进行不平等交易

人人都要坐轿子,从经济的角度来说,当然不失为一件好事。大量剩余劳动力通过抬轿子而谋到一份养家糊口的饭钱。但问题是,在历史上的那种官本位等级社会中,权力阶层的奢侈享乐,往往并不在市场中进行平等交易。在明朝,中央大臣外出视察,无不向地方强行“索轿”,地方官员当然不敢怠慢,就给老百姓强派抬轿的差役;而地方官员为了巴结上峰,即使上峰不开口,也知趣地预备了大轿伺候。给上级来人备轿子,抬轿子,成为官场潜规则。流风所及,有些官员告老还乡,一定要请求或命令途经的地方给

他伺候大轿,突出衣锦荣归的声势;一些家居的士大夫、绅士,也往往向当地的政府索要轿子办理私事。地方伺候大员的轿夫,有些是无偿的差役,有些是花钱雇的,但是雇轿夫的钱仍然得当地百姓承担。地方给上级官员抬轿子,成为地方的沉重负担。尤为可恶的是,一些上级大员不但要乘大轿,他们对于轿夫也是百般欺凌显示威风,1447年四川按察使曹泰巡视地方时,居然把轿夫活打死。

官轿是如此地挥霍扰民,嘉靖时期的一个叫做张永明的官员,就给皇帝上了一道奏疏,要求查处这样的官员,他在奏疏中说,南京太仆寺卿王某,升光禄寺卿正三品赴任,王某和家人坐八抬大轿3乘,四抬大轿4乘,总共用了340个扛夫和轿夫,一天花费差银40余两,从南京到陕西三千里路,浪费差银不下千两。当年一两白银的购买力,相当于今天的200多元人民币。按200元计算,一个人升官到他乡上任,只抬轿子和行李的花费就是20万元人民币,这派头确实让人瞠目结舌。

(梁发带 来源:中国经济时报)

# 词牌种种皆学问

## 本来是乐曲的名称

例如,汉代乐府有《采桑曲》,唐代教坊有《采桑》,于是后来有了《采桑子》的词牌。在安史之乱中,唐明皇颠沛流离,苦不堪言。他曾在蜀地栈道中遇雨闻铃声,百感交集,他悼念贵妃,不由悲从中来,痛不欲生,因而作了《雨霖铃》曲。后来《雨霖铃》成了词牌。

## 截取名诗词句中的几个字而得名

如《忆秦娥》,李白用这个格式写出了一首词,词中有“箫声咽,秦娥梦断秦楼月”

的句子,词牌《忆秦娥》由此得名。又如,李白《苏台览古》诗中有“只今惟有西江月,曾照吴王宫里人”的句子,因而有《西江月》这个词牌。

## 直接用词的字数来命名

例如,词《念奴娇》共有100个字,因而又名《百字令》。《苍梧谣》共有16个字,故又名《十六字令》。

## 取大曲中的一段而得名

例如,《水调歌头》就是唐代大曲《水调歌头》中开头的一段。

## 以人名、事物名或故事为背景来作词牌

如《沁园春》,据说东汉明帝女儿沁水公主有座园林,美轮美奂,金碧辉煌,名为“沁园”,后来被外戚窦宪仗势夺去,有人作词咏此事,词牌《沁园春》也就产生了。《念奴娇》因唐明皇有个歌女名念奴而得名。《浣溪沙》亦作《浣溪纱》,以春秋时西施浣纱的故事为背景而得名。

由此可见,初期的词,它的曲调与内容每每是一致的,到了后来,曲调、内容才分开,词牌只标明曲调,不再作为题目。(花儿 来源:太原日报)

# 被书弄蠢的那些人

## 翦除兄弟称霸一方

南朝梁代末年,军阀侯景叛乱,害死老皇帝萧衍和刚登基未稳的简文帝萧纲。而皇七子萧绎割据荆州,趁机于江陵称帝。

据史料记载,侯景围城时,梁有军队近30万人,离城最近的应该是萧绎。但他并没有全军驰援,只是派小股部队(陆路和舟船)“意思”了一下。他趁讨伐叛军之机,翦除兄弟,称霸一方。

## 自焚藏书和著作

据史料记载,萧绎自幼独眼,却聪慧过人,嗜书如命。5岁即可背诵《曲礼》半部,成年后“博总群书,下笔成章,出言为论,才辩敏捷,冠绝一时”,“性不好声色,颇有高名”(《梁书·元帝记》)。他

一生著作等身,著有《孝德传》《忠臣传》《丹阳尹传》《注汉书》《内典博要》等400余卷。除了著书立说之外,萧绎还广罗遍搜天下典籍,共得图书十四万卷。可惜的是,他自焚藏书和著作,仅存《金楼子》一种。

承圣三年腊月,即公元555年之初,西魏军队合围攻城,主将战死,军中大乱,昔日誓死效忠之将领纷纷降敌。正在吟诗的元帝,眼看大势已去,急忙躲进内城,并下令焚烧所有藏书,自己也准备自焚。被左右劝阻,他又欲投降求和。臣子劝他趁乱突围,过江与援军会合。可他坚决不从,还怀疑臣子的忠诚,一边破口大骂,一边匆匆忙忙出东门投降。俘在魏营,问及为何焚书,他说:“读书万卷,犹有今日,故焚之。”

梁元帝自焚其藏,一是认为读书无用,气愤之举,二是把藏书当作私有财产,想让心爱的书籍陪葬。

纵观历史,此等行为,真是空前绝后。当时未有印刷术,图书都是抄本,多为孤本和善本。梁元帝这臭名昭著的一把火,几乎将南方有价值的图书烧了个精光,是我古代文化的一次浩劫。如果没有梁元帝的这把火,毫不夸张地说,公元555年以前的历史绝非我们今天“所看到”的这样。

## 死读书 变得迂腐

其实梁元帝的失败岂是读书之过?读书无非二用,一是怡性,二是增智。但把书读死了,必然食古不化,变得迂腐。如果一定要说梁元帝的失败与读书有关,那就是读死书

造成的。明清思想家王夫之一语中的:“帝之自取灭亡,非读书之故,而抑未尝非读书之故也。”

我们来看几个细节,便知梁元帝的昏蒙——

一、元帝读书昼夜不辍,强迫自己不睡觉。如果伴读者瞌睡,必遭重罚。这叫痴读而不近情理。

二、公元554年冬,西魏兵临城下,皇城危在旦夕。梁元帝趁巡查城防之机,仍然不忘在城头与群臣“口占为诗”。这简直就是昏昧!

三、元帝称帝前,国破家亡之际,他舍弃讨伐最大的敌人侯景,而接二连三地加害同胞兄弟。这简直不是读书人所为,而梁元帝恰恰嗜书如命。真令人哭笑不得——人之祸?书之祸?

(包光潜 来源:北京青年报)

# 古代亥字喻高寿

古人忌讳说73岁,于是常用“亥”字来隐称。

如唐代刘禹锡《送河南皇甫少尹赴绛州》诗云:“午桥群吏散,亥字老人迎。”李商隐《戏题赠稷山驿吏王

全》诗也云:“过客不劳询甲子,惟书亥字与时人。”“亥”字为何成了73岁的隐称呢?古人认为,“亥”字有“二首六身”。“亥”字篆体上二横为首。(小编 来源:北方新报)

## “溜须”的由来

宋真宗时,寇准为丞相,丁谓为参知政事。一次朝中宴会,寇准喝汤的时候,没注意汤汁沾在了胡须上。丁谓正巧看见,赶紧过来替寇准擦,寇准毫不领情地说:“参政国之大臣,乃为官长拂须邪。”意思是说,你身为国家大臣,不是来替我擦胡须的。

“溜须”一词由此而

(李莉 来源:百科知识)

## “理发”一词最早出自宋代

汉代时,就有以理发为职业的工匠。

南北朝时期,南朝梁的贵族子弟都削发剃面,出现了专职的理发师。

(巩可 来源:北方新报)

## “推敲”或为虚构

唐代诗人贾岛在京城长安骑着毛驴作诗,得到“鸟宿池边树,僧敲月下门”两句,“敲”字想改用“推”字,因犹豫不决,就用手作推、敲的样子,无意中冲撞了京兆尹韩愈的仪仗队。贾岛向韩愈说明原委后,韩愈没有怪罪他,还为他主意说用“敲”字好。从此,韩、贾结下了友谊。

这个“推敲”的故事流传甚广。近读古典文学研究专家曹道衡的《中古文学史论文集》,得知原来这则故事纯属虚构。

有关“推敲”的故事,见于宋计有功《唐诗纪事》一类记载轶事之书。

而据史籍记载:韩愈任京兆尹是在长庆三年(823

(宁源声 来源:羊城晚报)

## 筷子到底是谁发明的

中国人使用筷子,大约始于3000多年前的商代。先秦时期称筷子为“挟”,秦汉时期叫“箸”。古人十分讲究忌讳,因“箸”与“住”字谐音,“住”有停止之意,乃不吉利之语,所以就反其意而称之为“筷”。这就是筷子名称的由来。

## 姜子牙与筷子

这一传说流传于四川等地,说的是姜子牙只会钓鱼,其他事一件也不会干,他老婆实在无法跟他过苦日子,就想将他害死另嫁他人。

这天姜子牙钓鱼又两手空空回到家中,老婆意外地给他准备了一盘烧肉,他很开心,伸手就要去抓肉。这时窗外突然飞来一只鸟,每当他要去抓肉时,就啄他一口。他犯疑了:难道这肉我吃不得?就装作赶鸟一直追出门去,直追到一个无人的山坡上。神鸟栖在一枝丝竹上,呢喃鸣唱:

“姜子牙呀姜子牙,

吃肉不可用手抓,夹肉就在我脚下……”姜子牙忙摘了两根丝竹回到家中。这时老婆又催他吃肉,姜子牙将两根丝竹伸进碗中夹肉,发现了她放毒之事。

此后,姜子牙每餐必用两根丝竹进餐,四邻也纷纷仿效,用筷吃饭的习俗就传了下来。

## 妲己与筷子

这个传说流传于江苏一带。说商纣王喜怒无常,宠妃妲己怕他发怒,每次摆酒设宴都事先尝尝咸淡。有一次,妲己尝到有几碗佳肴太烫,她为讨纣王欢心,忙取下头上长玉簪将菜夹起,吹了又吹,等菜凉些再送入纣王口中。纣王觉得被喂饭是件享乐的事,就天天要妲己如此,那两根长玉簪就成了玉筷的雏形。

## 大禹与筷子

这个传说流传于东北地区。说大禹治理水患时,有一次乘船来到一个岛上,架起陶锅煮肉。肉在水中煮沸后,因为烫手无法用手抓食。大禹不愿因等肉冷却而白白浪费治水时间,就砍下两根树枝把肉从热汤中夹出。从此,为节约时间,大禹总是以树枝、细竹从沸滚的热锅中捞食。众人纷纷效仿,渐渐形成了筷子的雏形。

(佚名 来源:今晨六点)

